**（學校全銜）**

附件8

**校園事件簡要調查報告 案號：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調查****教師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任教科別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：**一、教師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 |
| **貳、案由：** |
| **参、調查過程：**一、二、 |
| **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**雙方意見之陳述：佐證資料：其他： |
| **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**一、事實認定：二、理由： |
| **陸、結論：*** 發現該調查事件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，應報學校確認後，改由校事會議組調查小組調查。
* 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，應提報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
* 無違法情形，應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 |
| **柒、與案件相關其他建議事項：(無則省略)** |
|  調查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（不限人數，得僅1人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：「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，調查完成後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」
2. 解聘辦法第47條第2項：「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」
3. 直接派員調查案件，不適用解聘辦法第50條規定。